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胡毓芬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6)  
電子郵件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00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索拉諾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未經查驗登記製造「光能波能量眼罩」、「光能波能量胸墊」、「光能波能量鞋墊」及「光能波溫熱面罩」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1月10日府授衛藥字第1100485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造之旨揭產品，未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，違反行為時藥事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亦違反現行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彰化縣政府已命該公司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

鑄造錄尋局  
第 2 頁 共 2 頁